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0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正文）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，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正文）。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审议事项等内容请查看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临 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